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事先认可，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并在双方履约完毕后终止。

4、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

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事先认可,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17-007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